

昨日上午,市交巡警支队召开“问计于民”交通管理工作市民意见建议座谈会,听取广大市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在座谈会上,专业客货运驾驶员、私家车主、普通市民、媒体代表、网友代表、交巡警支队相关领导,以及市规划局、市建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城管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百余人,各自对我市畅通出谋划策。

记者 刘涛 通讯员 邢红军

# 交巡警支队就畅通问题“问计于民”

## 单行道、禁左、禁右

### 这些方案是否存在弊端

社会各界座谈会上各抒己见  
欢迎市民继续提意见建议

#### 10个问题 大家展开讨论

面对日益严峻的道路交通形势,如何才能提高交通管理水平,确保道路有序畅通呢?

座谈会上,交巡警支队提出10个问题让大家展开讨论。

1.广大市民希望公安交警部门在提升执法形象、规范事故处理、加强勤务保卫等方面做出哪些创新?

2.郑州市的智能交通还可以建设哪些功能,以更符合河南实际,更突出郑州特色?

3.现阶段郑州市实施的单行道、禁左、禁右等交通组织方案是否存在弊端?如何调整?建议在哪些主干道、次干道等道路条件良好的大路配套实施单行道?

4.重大节日期间如何实施交通管制、车牌号限行?是否禁止外地车辆入市?如何构建外地市车辆驻车换乘场地?

5.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停车秩序和经营管理?

6.在全市持续开展哪些活动,才能进一步倡导文明交通、公交出行等绿色、低碳的交通理念?

7.发展中、小学校车和单位班车的利与弊,如何管理?是否允许使用公交专用车道?

8.调整城市功能布局是否能够从根本上解决交通拥堵问题?如何避免商业、交通生成点、吸引源过于集中?如何实施就近就业,从源头上减少交通出行需求?

9.在现有交通环境下,行人、非机动车、公交车、出租车、长途客车和货车如何遵章行驶?

10.其他交通管理措施,如:区域单双号限行、高峰错时上下班、高峰时段外地车限制入市等。

## 网友、市民各抒己见,为畅通出谋划策

### ▶ 罚单能否附上违章时照片?

郑州人民广播电台经济广播 吕明

一些单位停车场成了摆设  
路边取消停车位措施,节目反馈意见不一。如果一刀切,不能满足车主的停车需求。执行情况不容乐观,单行道两侧仍有乱停放现象。听众反映,一些单位停车场明明空着,却挂上车位已满牌子,还有个别单位把停车场牌子放在院内,起不到公共停车场的作用。

电子警察照片查询要更便民

提升执法形象,电子警察照片查询问题,目前查询途径是到各个大队的查询机查询,但是群众反映这种查询机不能正常看到照片。

建议能否在收到罚单的通知上直接附上违章时的照片,方便群众一目了然看到违章信息。

### ▶ 错时上下班很有必要

媒体代表 付天

别让百姓跑冤枉路

智能交通有正面评价也有负面评价,重点在于执法的透明度,查询的便捷度,缴纳罚款的便捷度。

很多失分是因为让老百姓跑了很多冤枉路,互联网上能办的事,就别让老百姓再跑了。

现在违章信息查询,不明确是什么违章,没有违章事由,这是一个缺憾。

高峰期错时上下班

春节后上班不堵车,群众分析:小学生没开学,商店没开门,这就削减了大部分的交通压力,这就说明错时上下班很有必要。

红绿灯抢修效率应提高

修不好的要提前告知百姓,否则堵车相当严重。交通组织中标线、路标的改变,电子眼的改变要协调跟进。

### ▶ 用微博方便群众,解决拥堵

新浪网友 张延嘉

停车位少,明知在单位楼下停车属于违章,也不得不停。是否可以找出共性问题的解决方案。

各交警队都有微博,做得最好的是杨华民,

是否可以向他学习如何使用微博方便群众,解决拥堵。

开微博的目的,是如何有效地服务好百姓,既然开了,就要做得更好甚至做成品牌。

### ▶ 培养孩子们文明出行习惯

四十七中 王东奎

交通意识宣传要多管齐下,开展不同类型、有针对性的宣传,使文明出行深入人心。学校的宣传对象主要是学生和家

建议为学校配备法制副校长,定期开展宣传教育。

辖区民警在学生上下学时间加强疏导。

### ▶ 抢修车辆停在非机动车道,该不该罚?

自来水公司 马跃军

公司班车来回接送职工,一般单程都在30多公里,都在市区行驶,由于员工家住得分散,行车路线曲折,停车是难题,没有指定的停车位,违章停车面临处罚。

抢修车辆30分钟必须赶到现场,但如果遇

到堵车就无法及时到达抢修地点,由此耽误紧急抢修。建议能否允许抢修车辆优先通过,配上黄色警灯以示紧急通行。

抢修车辆在抢修过程中需要在非机动车道停留,被360拍照,司机被处罚,不敢工作。

## 临时工27米高处坠落 法院判令建筑企业 承担工伤责任

本报讯 工地拆卸龙门架时,因提升用的钢丝绳突然断裂,小姜不幸从约27米高处坠落地面,造成全身多处骨折并伴有部分瘫痪,虽然所在的建筑公司为他支付了大部分医疗费并一次性补偿4万元,但因为小姜的临时工身份而不愿意为其申请工伤认定。

去年8月,在小姜的申请下,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小姜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书。

建筑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撤销该工伤认定书。

2011年12月28日,中原区法院庭审了此案。法院认为,建筑业是工伤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,近年来,为了保障建筑工人的权益,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其他部委颁布了一系列行政规章,用以加强建筑业劳动合同管理,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。

该案中施工队并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,应由建筑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,其与小姜自用工之日起即建立劳动关系。

昨天,中原区法院一审判决,驳回建筑公司撤销工伤认定书的诉讼请求。

主审该案的高青法官告诉记者,当前,建筑行业有大量临时务工人员,建筑领域存在的工程项目部、项目经理、施工作业班组、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,是不能作为用工主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。建筑企业承担相应的责任将更有利于劳动者的保护。

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若禹 潘冲 庆远

## 看病钱遗落公交车 好车长完璧归赵

本报讯 8000块钱装在旧编织袋里,以为不招贼,万无一失,结果却忘在了公交车上。昨日,家住新郑的王先生说,要不是车长好心,可坏了他母亲的大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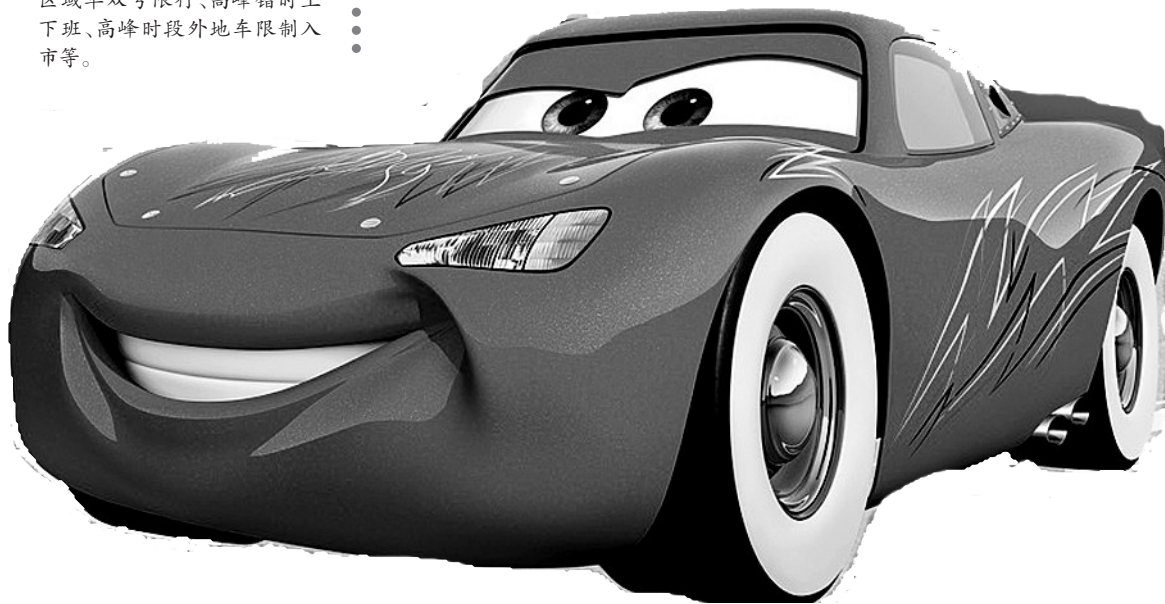
昨日上午9点30分左右,公交三公司49路车长海峰驾车回到终点站市交通学院例行检查车辆时,在车厢后面的地板上发现了一个破旧的黄色编织袋,海师傅立刻将编织袋交给调度,经过检查,编织袋内装有衣服、一袋红枣和一些日用品等,一件衣服的口袋里还装有8000元现金。经过仔细查找,袋子内没有发现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。海师傅仔细回忆了上一趟坐车的乘客,记起有一对母子拿着一个这样的袋子在医学院下的车。调度员通过GPS调度系统给每位车长发出了信息,通知车长见到失主请他到49路调度室取回物品。

王先生去医院给母亲挂号看病时却发现随身携带的编织袋不见了,于是他立即带着母亲回到站牌查找,有候车的乘客看到他着急的样子,提醒他跟公交公司联系,一位热心的大姐还帮助他拨打了公交客服电话进行询问,并建议他们去49路终点站查找。王先生坐上另一辆49路,路上该车车长告诉王先生,钱找到了。

车行驶到终点站,海师傅早已拿着东西在门口等候,经过仔细核实,东西和钱一样也不少。

王先生说:“向亲戚借了8000块钱给母亲看病,怕放在身上不安全,为了不引起外人的注意,放在一个很旧的编织袋中,不料忘在了车上。真是太感谢了,我也没有什么,这袋枣你们留着吃吧。”海峰连连摆手说:“这钱让哪个车长捡到,都会还给你的!”

记者 张华 通讯员 杨超群



广大市民对交通管理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,请拨打支队队长热线66515555或邮箱wangkai5867762@163.com,或传真69623238联系。

对于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意见和建议,交巡警支队将会认真总结整理改进,不断创造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。